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现场、视频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（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）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（其中，王晓辉、黄浩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，实际表决董事 8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泰岭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明确工会作为职工权益代表机构的独立地位与权责，更好发挥其在民主管理、监督制衡中的作用，以构建更规范、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，公司工会独立设置，下设群工室，并将党建工作部主要职责中的“工会工作”调出，党建工作部群工室调整至公司工会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